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它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承良

柳喜军

于建青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